

102 年度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問與答

# 目錄

## ◆102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問與答

- 一、什麼是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 三、哪些情形不得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 四、今（102）年度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 五、今（102）年度計畫辦理多少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嗎？
- 六、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 七、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 八、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多久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 十、申請人經政府核定，取得政府核發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就可以購買住宅、辦理貸款了嗎？「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有沒有期限的限制？
- 十一、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至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時，應檢附哪些文件呢？
- 十二、辦理本貸款的金融機構是哪幾家？
- 十三、辦理本貸款的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 十四、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者可以購買位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的住宅嗎？
- 十五、持有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
- 十六、本貸款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
- 十七、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會定期查核接受補貼者之資格？多久查 1 次？什麼情況會停止利息補貼？
- 十八、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由誰查核？如何查核？
- 十九、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 二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為何？
- 二十一、申請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一定金額，要如何計算？
- 二十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今(102)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哪一年度之財稅資料？
- 二十三、評點時，家庭成員具備哪些條件會獲得加分？
- 二十四、評點時，家庭成員如果有哪些情況會減分？
- 二十五、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條件申請，已滿 20 歲仍在學，就讀夜

- 間部、空中大學、補校等是否可以？
- 二十六、本補貼所稱的「特殊境遇家庭」定義是什麼？
- 二十七、本補貼所稱的「育有未成年子女」定義是什麼？
- 二十八、什麼是基本居住水準？什麼是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什麼是未具備衛浴設備？
- 二十九、本補貼所稱的「三代同堂」定義是什麼？
- 三十、本補貼所稱的「災民」定義是什麼？
- 三十一、本補貼所稱的「遊民」定義是什麼？
- 三十二、同一家庭可以申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2 種以上的補貼嗎？
- 三十三、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正辦理國宅貸款、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新臺幣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或其他政策性房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 三十四、如果持有非住宅的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舖等．．．），該不動產是否為本項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的範圍？
- 三十五、自地自建的房屋，可以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嗎？
- 三十六、除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政府還有辦理其他的住宅補貼嗎？
- 三十七、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相對人共同持有 1 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自購住宅者，可否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 三十八、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可以重複申請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嗎？
- 三十九、關於本貸款利息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 ◆附件

- 附件一 102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戶數
- 附件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單位
- 附件四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流程圖
- 附件五 貸款餘額證明
- 附件六 自購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 102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問與答

### 一、什麼是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答：為了協助中低所得或 2 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須先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後，自行購買住宅並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 二、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答：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滿20歲。
- (三)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四)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3.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於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五)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及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請見第二十題)，但具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六)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三、哪些情形不得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答：未符合本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今(102)年度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答：自102年7月22日受理申請至102年8月30日止。

### 五、今(102)年度計畫辦理多少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嗎？

答：(一) 102年度計畫辦理5,000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戶數請看「102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戶數」(附件一)。

(二) 本補貼是採用「評點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縣(市)的計畫辦理戶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入、是否具特殊情形或身分(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身心障礙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基本居住水準、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評點基準請看附件二)，依評定點數高低的順序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六、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答：(一) 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下載。

(二) 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址及電話請看附件三)。

## 七、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答：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流程詳附件四），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八題規定的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址及電話詳附件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八、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時如具備下列（三）之條件，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評點時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3.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1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8.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9.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 申請人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六)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七)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倘該外籍或大陸人士，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因考量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採行原則如下：
1. 申請人已年滿40歲，且戶籍內僅有該外籍或大陸人士者，得以單身身份受理申請。申請人若未年滿40歲，則以未檢齊相關文件，駁回其申請。
  2. 申請人符合家庭條件，惟其一成員為外籍或大陸人士，且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可免查核該員之所得及資產，亦不列入人口數計算。
- (八) 目前居住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 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該居住住宅之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

註：

1. 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

淋浴) 3 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方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 20 分。

2. 貸款餘額證明格式可參考附件五，實際可依各承辦金融機構自訂之格式，惟至少應包含本參考格式之內容。
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需由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申請。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多久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 答：(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經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 1 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的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二) 如果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就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將抽籤結果通知並發給中籤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其所具備之條件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據以加分。

#### 十、申請人經政府核定，取得政府核發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就可以購買住宅、辦理貸款了嗎？「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有沒有期限的限制？

- 答：(一) 經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 1 年內，檢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 申請人向政府提出本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後，在政府核定前，如果先買住宅且辦理一般的住宅貸款，可以在取得政府核發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轉貸為本貸款。
- (三) 申請人 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可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轉貸成本貸款。

### 十一、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至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時，應檢附哪些文件呢？

答：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應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除應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外，為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需求，尚須檢附房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惟實際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仍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二、辦理本貸款的金融機構是哪幾家？

答：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將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 十三、辦理本貸款的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答：（一）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的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2年內。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二）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若欲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

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 依住宅法第 11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停止利息補貼。

(五) 核定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居住住宅需達基本居住水準，其審核本補貼辦法之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認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1. 購置住宅是否具備 3 項衛浴設備，以申請人提出之切結書為依據。
2. 合格戶設籍於購置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例如申請人與配偶分戶，但與父親同戶籍，則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為 2 人。
3. 合格戶未設籍於該購置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4. 合格戶申請時已購置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或於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購置住宅者，應於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主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下列文件：
  - (1) 購置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2) 最新之全戶戶籍謄本資料，未設籍於該購置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購置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3) 購置住宅具備 3 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5. 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其定期查核時，發現有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情形者，應自查核發現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四、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者可以購買位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的住宅嗎？**

答：可以。

## 十五、持有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

答：

-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2.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3. 經財稅機關查核申請戶家庭成員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該申請戶家庭成員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者。
- (二) 為考量平等原則，申請人持有之共同共有住宅，亦屬前項共有型態之一，適用相同之處置或待遇。但共有之住宅屬同一住宅，且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持有自有住宅。
- (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共同持有一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 (四) 前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時，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

## 十六、本貸款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

- 答：
- (一) 優惠貸款的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二) 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5 年。
  - (三) 優惠利率依適用對象分為 2 類（請看附件六）。
  - (四) 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七、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會定期查核接受補貼者之資格？多久查1次？什麼情況會停止利息補貼？

答：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3年對正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 (二) 受補貼戶於接受補貼期間，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需符合補貼資格及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異動之情形，致不符辦法中家庭組成條件者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
  1. 擁有第二戶住宅。
  2.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相對人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3.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4. 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5.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6個月以上。(借款人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收受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6. 購置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自查核發現未達之日起停止補貼)。
- (三)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以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核予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者，於定期查核時，已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之家庭成員，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變更其適用利率類別。

十八、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由誰

## 查核？如何查核？

答：內政部營建署會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合格的申請案轉交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請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 十九、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答：

- (一) 關於申請戶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應列入查核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 (二) 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4條：「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2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1人提出申請為限，有2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若不同申請人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協議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案例1: 兄弟各自結婚，與其父母親皆設於同一戶籍，兄弟同時申請時，只能由兄或弟1戶提出申請。

案例2: 姐姐結婚，妹妹單身年滿40歲，姐姐與母親同戶籍，妹妹與父親設籍於另一戶，則姐妹同時申請時，只能由姊或妹1戶提出申請。

## 二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為何？

答：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2 萬元	35,854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152 萬元	51,779 元	776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1,412 元	525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38,731 元	480 萬元
臺南市	89 萬元	35,854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96 萬元	41,615 元	48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2 萬元	30,793 元	375 萬元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戶籍地	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 (每年每戶)	已購住宅者動產限額 (每年每戶)
一	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連江縣、基隆市、嘉義市	146 萬元	31 萬元
二	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	185 萬元	39 萬元
三	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22 萬元	47 萬元
四	澎湖縣	273 萬元	57 萬元
五	新北市	328 萬元	69 萬元
六	臺北市	574 萬元	121 萬元

註：

1. 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申請時係以戶籍地為審查依據，未來依據住宅法第 13 條定期查核時，將以已購住宅動產限額為查核依據。
2. 已購住宅者動產限額係以自購住宅坐落地之縣市為審查依據。

動產		不動產	
存款本金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目前為 1.355%) 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土地	以公告現值為準。
投資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房屋	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有價證券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中獎所得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註：

1. 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2. 若財稅資料與地政資料有爭議時，以地政資料為主。

## 二十一、申請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一定金額，要如何計算？

答：(一) 舉例 A：

南投縣：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92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 35,854 元。

假設申請人設籍於南投縣、家庭成員 5 人、家庭年收入合計為 78 萬元……符合南投縣家庭年收入低於 92 萬元之規定。

$78 \text{ 萬元} \div 12 \text{ 月} \div 5 \text{ 人} = 13,000 \text{ 元}$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符合南投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35,854 元之規定。

(二) 舉例 B：

臺北市：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52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 51,779 元。

假設申請人設籍於臺北市、家庭成員 2 人、家庭年收入合計 130 萬元……雖未超過臺北市家庭年收入 152 萬元之規定；但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30 \text{ 萬元} \div 12 \text{ 月} \div 2 \text{ 人} = 54,166 \text{ 元}$ ……超過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1,779 元之規定，不符合申請條件。

## 二十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今(102)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哪一年度之財稅資料？

答：101 年度。但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 101 年度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以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 (二) 申請人主張相關主管機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可證明 101 年度投資金額之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3. 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
- (三) 申請人主張相關主管機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主張財稅或相關機關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不符或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人若對財稅資料有所疑義，可攜帶身分證，綜合所得稅資料問題可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資料問題可向各縣市政府稅務局或稅捐處申



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人可依上述文件內容向核發機關洽詢資料內容疑義(例如土地和房屋問題可向各縣市政府稅務局或稅捐處地價稅、房屋稅洽詢)。

### 二十三、評點時，家庭成員具備哪些條件會獲得加分？

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者將會加分（分數請看評點基準表，附件二）：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 2 萬 7 千元以下者。
- (二) 特殊境遇家庭。
-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限申請人)
- (四) 家庭成員人數 2 人以上。
- (五)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 (六) 40 歲以上。(限申請人)
- (七) 身心障礙者。
- (八)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十) 原住民。
- (十一) 災民。
- (十二) 遊民。
- (十三)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 (十四)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 (十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 二十四、評點時，家庭成員如果有哪些情況會減分？

- 答：
- (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 (三)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四)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五)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六)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七)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八)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 (九) 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不含本次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 2 年內購置住宅及其基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二十五、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條件申請，已滿 20 歲仍在學，就讀夜間部、空中大學、補校等是否可以？

答：所指已滿 20 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二十六、本補貼所稱的「特殊境遇家庭」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內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家庭暴力受害。
- (四)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 (五)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

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註：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5 條：「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有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審酌認定之。

## 二十七、本補貼所稱的「育有未成年子女」定義是什麼？

答：

- (一)係指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且該子女之監護權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惟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以供查核。
- (二)申請人與其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者，同一年度只能由 1 人將其共同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人數列入評分項目之計算。有 2 人以上同時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將其共同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人數列入計算，屆時協調不成者，全部不予加分。

## 二十八、什麼是基本居住水準？什麼是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什麼是未具備衛浴設備？

答：

- (一)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及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
- (二)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住宅地址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詳下表)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 20 分。

家戶人口數 (係以設籍於申 請時居住之住 申請人及其配 內親屬計算)	平均每人最小居 住樓地板面積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1 人	13.07 平方公尺	13.07 平方公尺	約 3.95 坪
2 人	8.71 平方公尺	17.42 平方公尺	約 5.27 坪
3 人	7.26 平方公尺	21.78 平方公尺	約 6.59 坪
4 人	7.53 平方公尺	30.12 平方公尺	約 9.11 坪
5 人	7.38 平方公尺	36.90 平方公尺	約 11.16 坪
6 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41.28 平方公尺	約 12.45 坪

註：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 (三) 家戶人口數：包括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之住宅之家庭成員（即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未設籍於該住宅之家庭成員不計入。
- (四) 如申請戶申請時未購置住宅，且未以居住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分者，無須填寫並提供居住住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五) 例如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直系親屬共 3 人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之住宅，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建物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之面積），計算如下： $20 \text{ 平方公尺} \div 3 = 6.66 \text{ 平方公尺/人}$ ，或以 3 人應達 21.78 平方公尺為標準，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 (六) 衛浴設備指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 3 項設備。
- (七) 申請時以目前居住住宅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勾選加分者，應檢附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另以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勾選加分者，申請人申請時提出未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除檢附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外，並應檢附該住宅之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始得加分。
- (八) 依住宅法第 11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不得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查核時，發現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有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情形者，應自查核發現之日起停止補貼。

(九) 確認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原則及計算方式，請詳見第十三題。

### 二十九、本補貼所稱的「三代同堂」定義是什麼？

答：

- (一) 指申請住宅補貼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者。
- (二) 若申請本補貼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有未連續之世代合計三代(如申請人、其子女、其祖父母)，且設籍於同一戶滿1年者，亦可列入評分項目之「三代同堂」。

### 三十、本補貼所稱的「災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災民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 三十一、本補貼所稱的「遊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者。

### 三十二、同一家庭可以申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種以上的補貼嗎？

答：(一) 不可以。

- (二) 同一家庭同一年度只能由1人就「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3種方式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有2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十三、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正辦理國宅貸款、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新臺幣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或其他政策性房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不可以。若家庭成員曾辦理政府政策性房屋貸款，請於申請時主動提出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清償證明。

三十四、如果持有非住宅的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舖等．．．），該不動產是否為本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的範圍？

答：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須低於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基準，若該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符合基準，且其他條件符合，則不影響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但申請人持有之不動產面積超過 40 平方公尺（為土地及建物合計，但不含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 2 年內購置住宅及其基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評點時會酌予減分（減 10 分）；若申請人經審查後符合資料，其持有之非住宅不動產不得為本項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抵押標的物。

三十五、自地自建的房屋，可以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自地自建的房屋，不適用本貸款利息補貼。

三十六、除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政府還有辦理其他的住宅補貼嗎？

答：政府除了對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且辦有貸款）家庭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對於無力購屋的家庭，政府另提供「租金補貼」；對於擁有需要修繕的老舊住宅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政府辦理這 3 項補貼的目的在於協助所有的國民都能居住於合適的住宅。

三十七、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相對人共同持有 1 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侵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住宅者，可否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答：（一）可以。但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切結書及

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二)前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時，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

**三十八、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可以重複申請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可以再搭配本項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可以。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專案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500 萬元)自 99 年 12 月 1 日開始辦理，已辦理該貸款者，得重複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額度新臺幣 220 萬元)。

**三十九、關於本貸款利息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答：(一)諮詢服務專線：(02) 2192-7171 (專人接聽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2 年 9 月 9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語音專線：(02) 8771-2644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看附件三。

(三)內政部營建署 電話：(02)8771-2345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

附件一 102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臺北市	691
新北市	1,031
臺中市	630
臺南市	426
高雄市	649
基隆市	84
宜蘭縣	109
桃園縣	396
新竹市	78
新竹縣	74
苗栗縣	59
彰化縣	181
南投縣	69
雲林縣	102
嘉義市	67
嘉義縣	75
屏東縣	125
臺東縣	35
花蓮縣	74
澎湖縣	27
金門縣	16
連江縣	2
合計	5,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 8 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及住宅補貼歷年核准戶數，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核准戶數占全部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附件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一、二)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以上五項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加三/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指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二十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二十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三)			減十

備註：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配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相對人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不含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2年內購置住宅及其基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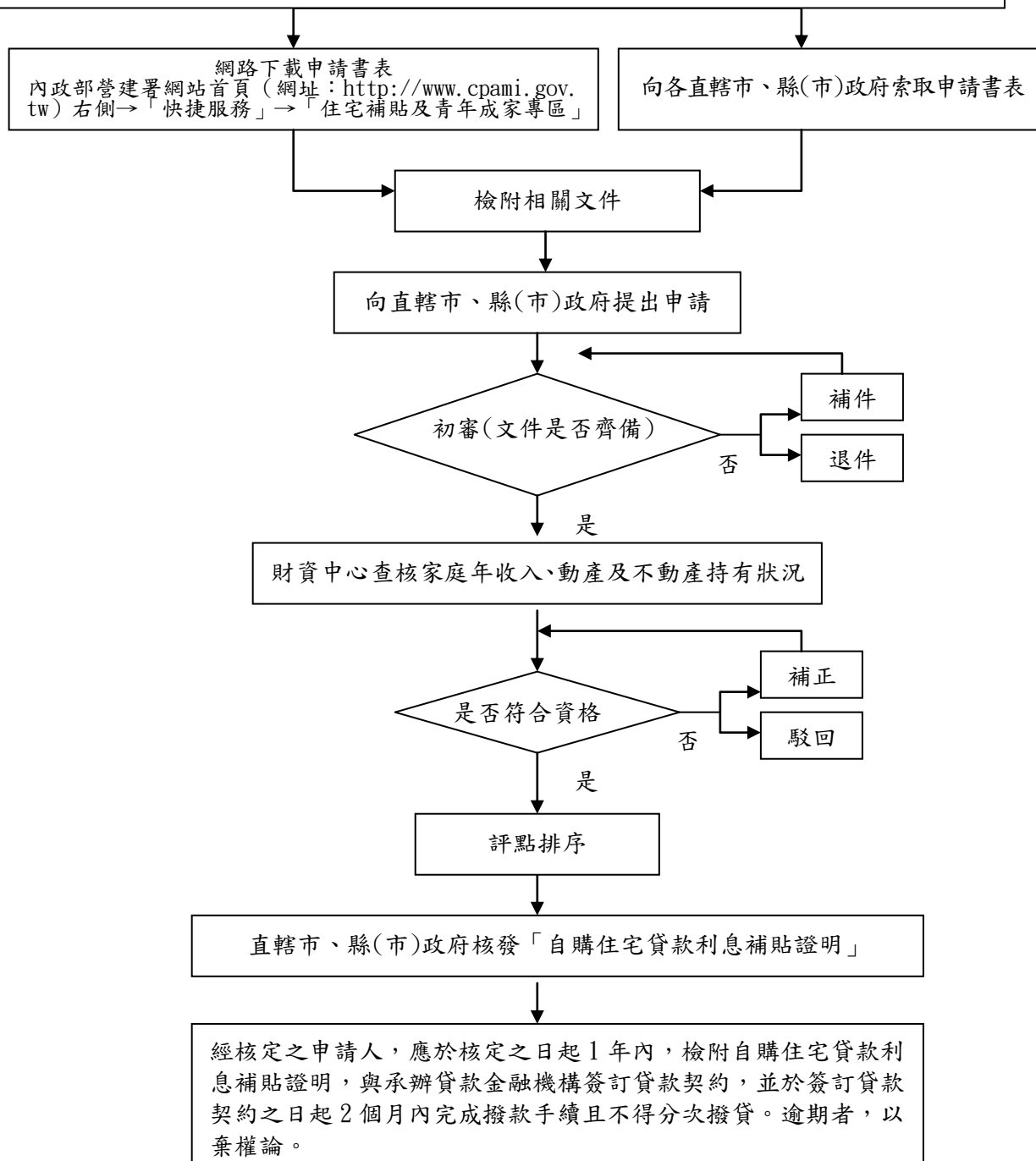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轉 1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7094~7098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8529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03)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873、(037)559-870、 (037)337-251、(037)559-865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 附件四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流程圖

### 申請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 有配偶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 單身年滿40歲者。
  -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均無自有住宅。
  - (2) 申請人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於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規定(須符合問與答第二十點規定)
6.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附件五 貸款餘額證明

查  先生  
 小姐 (身分證字號  )，

於民國  年  月  日向本行辦理  年期購屋貸款，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貸款餘額為新台幣  元整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為  縣市  鄉鎮  村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銀行敬啟

(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自購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220萬元	
償還年限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優惠利率	第1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li> <li>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li> <li>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li> <li>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li> <li>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li> <li>7. 身心障礙者</li> <li>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li> <li>9. 原住民</li> <li>10. 災民</li> <li>11. 遊民</li> <li>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li> </ol>
	第2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li> <li>2.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重複申請財政部自99年12月1日起辦理最高額度新臺幣500萬元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li> </ol>		